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